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廉政公署及文化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303/E241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文化局高度重視廉政公署《關於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人員的調查報告》所指出的“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人員”的問題，立即就此成立“工作小組”，當中包括設立“調查小組”，對各部門的人力資源狀況進行綜合分析，認真檢討報告並進行深入調查。據查，“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”的人員，現時仍在文化局工作的尚有 82 位（截至 4 月 13 日），佔現時全局總工作人員數量約 8%。文化局已對之逐一進行分析，包括其專業能力、工作表現及工作成效，並進行同質歸類。

經慎重評估後，為免影響公共文化服務，文化局向社會文化司司長建議，根據第 12/2015 號法律《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》第 3 條第 3 款（2）項及第 19 條的規定，以滿足緊急性需求為由，聘用該等人員提供服務，爭取在此有限的時間內重新調動內部人員的工作安排。有關人員大部分將於今年六至九月內結束有關服務。上述方案已轉交廉政公署，以聽取廉政專員的意見。至於是次事件的問責方面，特區政府已委任預審員展開有關的紀律程序，並適時向社會公布結果。

是次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的事件，主要是由於文化局內部人員對相關法例的認識及理解有所偏差。事實上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文化局過往所開展的大量工作及提供的服務，取得了一定成效並獲社會認同，今次事件發生後，文化局將按廉政公署的建議，嚴格遵從法律規定，改進報告中所提及的不當之處，更將採取多項措施，包括建立內部嚴謹的自我監督機制，制定完善機制和指引供文化局人員遵守和執行，並加強法律培訓，對行使第122/84/M號法令時作出全面檢討及監控，重點敦促嚴格依法處理人事工作，加強對法律意見的重視等。

未來，文化局將嚴格依法開展相關的招聘工作，持續對局內人員推行專業培訓，提高法律人員水平，提升員工守法意識，做到防患於未然，確保全面貫徹落實依法施政的理念，切實做好文化建設工作。

2. 廉政公署在近兩年收到有關文化局的舉報及投訴中，不少涉及工作人員的聘用或主管人員的任命，由於在進行個案分析後，有跡象顯示有關舉報或投訴的內容具有一定的相聯性，尤其局方利用取得勞務制度，規避中央招聘及開考的法律規定聘用人員的情況並不屬個別事件，因此，廉政專員於2016年4月20日作出批示，對文化局聘用工作人員的情況及其合法性展開專案調查，並於今年3月10日公佈《關於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的調查報告》。按照現行機制，廉政公署嚴格按照法律的規定針對投訴和舉報及時進行分析和調查，在充分掌握事實情況的基礎上製作報告，並指出相應的行政違法問題和改善建議，以有效監督政府各公共部門，而部門亦會按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對廉政公署所開展的工作積極配合，從而不斷提升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水平和效能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3. 對於以取得勞務方式購買服務等情況，特區政府各監督實體已按照現行機制，加強對下屬部門的監督，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而在招聘制度方面，特區政府為了優化公務人員招聘及晉級的管理，於2011年頒佈及實行中央招聘制度。2016年，特區政府更進一步透過第14/2016號行政法規《公務人員的招聘、甄選及晉級培訓》開展新的統一管理開考制度，所有受第14/2009號法律規範的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人員的招聘，都必須按統一管理開考的規定進行開考，而且開考是招聘及甄選合同人員及編制人員的正常及必要程序。行政公職局會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組織整個招聘工作，除了負責綜合能力評估程序之外，亦會發出指引，針對各部門開展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的程序及標準作出規範，加強監督，完善相關工作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7年6月12日